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訴字第14號

被　　告　中國神山果農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超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張念涵律師
呂彥禛律師

上列被告因與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係屬私文書，倘他造當事人爭執其真正，應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為認證，始得認為真正，否則其代理權即有欠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為外國法人，雖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提出委任楊代華律師、張念涵律師、呂彥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見被告卷第7頁），惟原告爭執上開委任書之真正（見原告卷第698頁、本院卷二第101頁），依前揭說明，該委任書即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始得認為真正。爰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陳蒨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佳蘋